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查意见》之签章页）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杨 雪

葛 军

柳长满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